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

案件名稱：104年度勞務委外人員採購 （第 次比減價單）

投標公司：

|  |
| --- |
|  104年度勞務委外人員案號：104勞001 單人每月工作費分析表 |
| 工作地點：本分會及指派活動場所 |
| 項次 | 項目 | 單價（元） | 人數 | 總價（元） | 備 註 |
| 一 | 每月薪資 | 26,376 | 1 | 26,376 | 每人每月最低薪資應不得低於勞保法令規定最低薪資 |
| 二 | 每月保險費（含勞保、健保、職災保險費等，由雇主負擔) |  |  |  | 依勞健保工資分級表推算勞保： 元(第 級)健保： 元(第 組級距) |
| 三 | 每月提撥退職金 |  |  |  | 不得低於新修法令之規定 |
| 四 | 廠商利潤及管理費 |  |  |  |  |
| 五 | 小計 |  |  |  |  |
| 六 | 營業稅(5%) |  |  |  |  |
| 單人每月工作費總計 |  |  |
| 說明 | 一、雇主應按月為勞工提繳薪資6%之退休金於個人帳戶。二、廠商應指派一人負責接洽管理工作。三、本職缺自104年01月0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年。四、勞務需求為1人之所需費用評估： 元/月×12月＝ 元。 |
| 含稅總標價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|

※投標廠商應將本表填寫完整並放入標封內。本表一經塗改，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

※請注意!本案契約派任人員不得低於最低薪資，若單價分析表內廠商報價未達契約規定之

最低薪資，且未估算填載本表項次第一至六項任一項次者，其標單即視為無效標單。

※每月請款應依實際派遣人員計數。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